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云 01 破申 30 号

申请人：昆明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福海街道办事处云报传媒广场写字楼 1 号楼 B 座 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QGQTH31。

法定代表人：陈宗斌，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秀云，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人昆明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昆明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福海街道办事处云报传媒广场写字楼 1 号楼 B 座 9 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股东为恒大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昆明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89323.68 元，账面负债总额 1978407.12

元，所有者权益为-1089083.44 元。2026 年 8 月 31 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针对昆明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昆明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的公司财务状况，申请人昆明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已停止经营面临经营管理困难，具备破产原因，昆明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提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明恒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彬
审 判 员	张珩瑶
审 判 员	保 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怡庭
-------	-----